

第2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28  
7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 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5/10、A/45/469)

议程项目14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A/45/437)

1. AL-SABEEH先生(科威特)说,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人们一直都认为必须制订一套国际刑法并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联合国一直不断致力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但许多国家对什么罪行应受这套法律和这个审判机构管辖却有不同的意见。

2. 伊拉克政权的战争罪、侵略、殖民地化、强行兼并、集体灭绝、针对外交官的罪行、酷刑、利用雇佣军、劫持无辜人民作为人质、恐怖主义、有组织的掠夺、强行驱逐和放逐唯一“罪行”就是忠顺和爱国的无辜人民,这一切行为都突出地说明有迫切需要设立这样一个审判机构和法院。萨达姆·侯赛因的暴徒针对科威特人民和科威特机构以及居住在那里的许多外国人的非人道手段,显然是蓄意消灭科威特整个经济、社会、保健、财政、石油、教育和文化基础设施的行为,这种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原则,第三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宪章。

3. 科威特儿童占人口的40%,6岁至16岁的儿童都上课。他提请大家注意以下事实:伊拉克占领部队捣毁了所有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焚烧书籍、记录和公立图书馆、而且除此之外还掠夺研究中心、电脑、视听设备、桌子、椅子、黑板和甚至粉笔。此外,他们毁灭了所有广播和出版设施、档案和数据库,并洗劫博物馆、文化宝藏和失掉了就无法弥补的原稿,将他们的战利品运往巴格达。

4. 占领部队将科威特医院据为己用,把病人驱逐或让他们死去,强行逐出分娩后两小时的母亲,虐待、杀害、强奸医务人员并把他们驱逐,强行征用救护车和窃取医疗物品、设备和甚至婴儿床,让新生婴儿在地上死去。伊拉克军队也不允许科威

特红新月会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并接着将它解散，没收其财物并拘留或杀害该组织一些人员。

5. 伊拉克占领部队洗劫银行，掠夺商店，窃取了价值数以亿万美元计的科威特货币和外币以及科威特的黄金储备。他们还偷了科威特的飞机、机票、配件和属于航空公司的“高技术”设备，扣押了科威特的起重机以及科威特货仓和工厂的货物，拆除了油站并在油井和炼油厂中敷设地雷。

6. 这就是巴格达屠夫不仅对科威特而且对人类和平及安全所犯下的冗长的滔天罪行清单。我们不应允许一个精神不健全和残忍凶手受恶意和怨恨驱使蹂躏科威特和威胁整个世界。在真主帮助下，在世界上爱好和平与正义的国家协助下，一个自由独立的科威特将会出现和重建。科威特人民和政府最终将会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伊拉克战犯受到审判。

7. BELLOUKI先生 (摩洛哥) 说，对许多经常受干旱和沙漠化威胁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专题尤其重要。在这些国家，合理管理水资源和保持水的质量对一个日益增长的人口来说是至为重要的。国际法委员会正在拟订的纲要协定将会使一条国际水道的沿岸国能够进行合作，互相得益。

8. 第24条的标题“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各种使用无优先次序”应予缩短，将“关系”一词之后的字眼删除。在第1款，“如无相反的协议”一句令使用者能够决定如何从某条国际水道取得最大限度的利益。显然任何使用都必须排除对水的质量造成损害。第2款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在提到不对其他国家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时也提及第8条草案，则它会更为全面。

9. 第25条草案“国际水道的调节”涉及如何以最佳利用一条水道的问题。水道国之间的合作应不止于一项道德责任，它应在双边一级或多边一级进行，而且应排除政治分歧。

10. 第25条第2款的法文本应采用“*a' monis qu'il ne soit convenu autrement*”一语，以便与第24条第1款协调。水道国应按每一个国家从水道中获得

的利益比率公平地参与调节工程,而且“调节”一词应予界定。

11.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26条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在实践中已获水道国普遍器重。协商是确保水道获得适当管理和保护的最好办法,但如果没有合作的法律基础,协商是不会有用的。如果要设立一个负责管理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组织,而原则上是由一项国际协定设立,则必须避免与关于水道协定的第4条草案重叠。

12. 第2款的开首语应有下列措词:“联合组织的职能除别的以外应包括:”。为了简化这一条,第3款的开首语可以删除,其分款(a)和(b)可加在第2款所列的提示性职能清单内。

13. 第27条草案“保护水资源和设施”应予修正,以避免与其他条款草案重叠,并突出保护水资源和设施的基本性质以及水道国之间必须进行协商的强制性性质。

14. 特别报告员也提出了题为“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的第28条草案。国际水道以及有关设施、装置和其他工程的不容侵犯性必须是一项基于国际法的义务,即必须基于普遍公认的管辖这些问题的人道主义原则。不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将水道用于军事目的或在水道下毒。

15. 特别报告员的附件应予缩减并与国家的有过错赔偿责任和无过错赔偿责任协调。附件的第1条草案、第3条草案第1款和第4条草案可以保留。

16. 水道国应制订它们根据纲要协定履行义务的结构和准则。第7和第8条应予改写,以便使它们的内容可以接受。条款草案所采用的措词的定义分散在整个案文内,应将它们都移到关于用语的第1条草案。

17. 国际法委员会临时通过的第2条草案表示这些条款适用于国际水道的使用和有关这些使用的养护措施。但是,第6条草案也提到水道的开发和保护,而第7条草案第1(e)款则除养护以外还提到保护和开发。第9条草案提到“利用”和“保护”两词。因此,关于条款范围的那一条草案也应包括水道的开发、保护、利用和养护。

18. 摩洛哥代表团欣悉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通过了第22至27条草

案。但是，虽然发展中国家有诚意履行它们在保护和保存生态系统和海洋环境方面的义务，它们有时却需要适当的援助。

19. 他接着谈到国家责任问题。他说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所处理的问题以及它们在国际法委员会上所引起的讨论表明，大家对国际法这个重要而复杂的方面都感兴趣。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三条新的草案，其中第8条规定必须对于进行经济估作的恢复原状所未抵偿的任何损害给予赔偿。在赔偿事项方面编纂和发展国际法的努力应以灵活审慎的态度进行，而且公平原则必须居支配地位。乔佐工厂案已产生合理的准则，可以作为视情况加以调整的一般准则的基础。

20. 虽然第7条草案的评注讨论了恢复原状的问题，但没有一个议定的定义，是无助于了解提议的第8条草案的。虽然该条草案第1款备选案文(a)在大体上令人满意，但法文本最好以“l'Etat Lésé a le droit d'exiger”等字开始，而且案文最好提到给予赔偿的义务。

21. 第2款主要处理对受害国直接所受的可以进行经济估价的物质损害的赔偿。以便能够计算公平合理的赔偿。精神损害的组成部分过于抽象，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很难以数量来计算这种损害。这个概念值得加以进一步调查。

22. 为了清楚起见，第3款应予改写，并应以实际的利润丧失而非假设的利润丧失概念为根据。第4款内“不间断的因果关系”一语不明确：损害与国际不法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必须是直接、专属和不间断的。第5款提出了按比例计算的合理标准，因此是可以接受的。由于其内容可适用于一般的补偿，它应成为独立的一条。

23. 关于第9条草案，利息应由法庭计算，并应考虑到每个案件的独特情况。如果这条草案的概念可以用非常广泛的措词写入第8条草案的一款内，它可能会更易为人接受。

24. 特别报告员也提出了题为“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的第10条草案。在补偿精神损害方面，犯了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不应受辱，其主权也不应受损。为此，以补偿方式赔偿的惩罚性质和不合比例性质应予缓和。同样，对不重犯国际不法行为的保

证在不可抗力和无法预见的情况下不应是强制的。如果受害国和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议定了一项政治解决办法,赔偿和补偿有时可能是巧合的。

25. 过错对补偿形式和程度的影响仍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虽然大家曾达成协议,确认过错在国家对罪行和违法行为的赔偿责任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但是,确定如何将过错归咎于国家以及如何决定国家的故意或过失却是很难的。在这些情况下,责任往往落在不同级别的不同政府机关身上。因此,必须谨慎处理这个问题,但其解决办法应该是迈向国际法的发展的重要的一步。

26. ECONOMIDES先生(希腊)提到报告第二章的时候说,希腊代表团赞成临时通过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雇佣军和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新的三条。但是,他不认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性质已经获得充分的界定,并怀疑这些条款是否应予保留。国际恐怖主义也应定为刑事罪行,因为它涉及个人所犯的行为,而且这些行为本身的性质如贩运毒品一样,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

27. 希腊代表团强调关于共犯、共谋和未遂的三个条款的复杂和棘手性质。这三条都提出了必须予以郑重和谨慎处理的问题。

28. 希腊赞成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专门主管治罪法草案所制订的罪行。为了显然的理由,这种主管权对危害和平罪来说是专属的,对危害人类罪来说则是并存的。

29. 至于包括一项关于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条约的规定的意见(报告第89至92段),希腊代表团不能赞成这项提议。第一,这种条约一般已经过时,它们的效力可能使人怀疑。第二,如果通过了这样一项规定,它必须附有许多例外,使它极难适用,甚至无法适用。第三,条约法、国际责任法和联合国集体安全法都应该足以照顾到这些情况。

30. 鉴于海湾危机最近的事态发展,他回顾他于1989年提出的一项建议。治罪法草案规定,侵略威胁(第13条)和侵略本身(第12条),都是危害和平罪,但这两条都没有包括在侵略行为发生后所犯下的罪行。他考虑到的是非法兼并,如对科威特进

行的非法兼并,或人为地造成的一种国家非法继承情况,如以塞浦路斯共和国为代价的情况一样。因此,治罪法草案应进一步规定,侵略者为了确保其非法统治而从事的一切行为,例如非法占领、兼并和国家继承,都应该受到惩罚。每一个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有义务使国际法制获得恢复。为此,治罪法草案应该包括一项新的规定,其措词大致如下:“蓄意漠视安全理事会旨在结束侵略情况并消除其非法后果的约束性决定,构成危害和平罪”。他希望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将会考虑这项建议。

31. 他接着谈到处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报告第四章。他表示国际法委员会临时通过的第22至27条草案总的来看是令人满意的。它们大致上都是以《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为根据的。希腊代表团特别赞成使用“生态系统”一词。但是,在第23条第2款,上游国和下游国之间的权利却未取得必要的平衡。除了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之外,该款也应该规定在若干条件下必须消除污染。同样,在第26条,在“预防”和“减轻”两字之后,应该增添“控制”一词,而且如果可能的话,也增添“消除”一词。

32. 关于第24条,应该适当地考虑到若干具体利益,特别是与小河有关的利益。例如保护公共卫生和维持适当的水质量以供家庭和农业用,这些利益对一些企业来说可能是至为重要的。报告第262段已提出了这样的建议。

33. 第25条特别是“调节”一词应该写得更具体。第26条是草案的主要规定之一。第27条第1款应该写得更有约束性。最后,第28条应该考虑到关于武装冲突法的规则,特别是应该载有报告第297段所提到的若干定义,例如在水资源中下毒以及使河流改道。此外,“不容侵犯”一词在该条范围内几乎是不可理解的,应予澄清。

34. 最后,附件一特别是其头五条,似乎是实事求是和有用的。但是,希腊代表团可以接受将这些规定写入一项任择议定书之内的意见。

35. 一些代表团对目前审议的草案有所批评,认为它对下游国比对上游国更为有利。他不赞成这种看法。第8条和草案其他规定所采用的“明显损害”概念却清

楚表明情况刚好相反。希腊代表团对“明显”一词的使用有所保留。

36. 最后,他希望条款草案将会在国际法委员会1991年届会完成二读工作:它们都是极为紧迫的,应该尽早将它们最后定下来,作为一项纲要协定。

37. SCHARIOTH先生(德国)说,最近国际法方面有一种趋势,把国家豁免限制于其他国家法院的管辖权外。鉴于国家间的国际交往和合作有所增加,这是一种必要的发展。德国赞成对国家豁免原则采取限制办法,这种办法也是德国法院所遵循的。

38. 他接着讨论报告第三章。他欢迎将原来的第2和第3条合并成为新的第2条,也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将第1(c)款内“商业合同”等字改为“商业交易”一词。但是,该条仍然规定在确定一项活动是否一项商业交易时,不仅应该考虑其性质,而且应该考虑其用途。鉴于一项活动是否一项“商业交易”的确定,目前不是由有关国家的协定支配,而是由它们的实践支配,要缔约各方预测一项活动应该怎样分类是非常难的。因此,他仍然主张一项交易的性质应该是唯一的标准。

39. 关于第11条之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订正草案比原来的草案清楚得多,而且使该项规定显然是的确为了给予豁免的。就国家企业的资本资源来说,作为给予豁免的一项最低条件,透明度是必须确保的,例如通过一个商业登记册。第二句规定,如果一国企业代表国家从事商业交易,则在对该国提出诉讼时,不得援引豁免。虽然免除豁免是受欢迎的,但在这些情况下交易一般都是以国家的名义议定的。因此后者是缔约方,不会根据第11条获得豁免。

40. 关于第三章第三部分的标题,适当的做法就是找一些中立的措词,从而不必就绝对豁免和相对豁免的不同理论提出评注。

41. 关于第12条草案,他赞成对豁免的限制应比起草委员会通过的草案所设想的限制更大,特别是就劳工法的争端来说。特别报告员在第177段所提出的建议,可以考虑到一些国家对于删除分款(a)所表示的疑虑。

42. 就第13条草案来说,起草委员会没有通过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删除该句

子的后半部,但德国代表团却欢迎这项建议。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可以这样解释:就跨界伤害或损害来说,一贯可以援引豁免。

43. 他赞成特别报告员关于删除第18条草案第1和第4款内“非政府性”一词的建议,因为“商业用途”本身就足以确保不会给予豁免。关于第21条草案,对引起争执的诉讼程序和对强制执行的诉讼程序所赋予的豁免之间的分别应减少至最低限度、他赞成特别报告员关于将第21条和第22条草案合并的建议。新的第21条考虑到德国代表团的意见。德国代表团认为原第21条内的一句话,即:“(,或该国在其中有法律保护的利益的财产)”,会使豁免扩大至不理想的程度。新的第21条第1(c)款内的一句话,即:“(而且与诉讼要求的标的有关,或者与被告的机构和部门有关)”,是否应予保持则有待进一步审查,虽然把它删除似乎已是预料中事。新的第22条第1(c)款内增添的字眼“并用于货币用途”,反映出德国代表团的一项要求。

44. 新的第23条似乎是适当的,因为如果一国可以在引起争执的诉讼程序中援引豁免,而在这项诉讼中一个用于商业用途的自治国家实体应付赔偿责任,则如果该国将这种财产交由该用于商业用途的自治国家实体处置,对该国的财产实行强制执行必须是可行的。

45. 他欢迎将“而且如果法院根据本条款有管辖权”等字加在第25条草案第1款内的建议,并认为增添的字眼意味着豁免问题必须由当然的法院审查。

46.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德国作为几条主要水道的沿岸国对发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法特别感兴趣。国际法委员会所起草的案文已经充分表明,国际水道的沿岸国应该在什么时候采取行动,以预防或减少某些情况或人的行为对其他水道国或它们的环境所引起的任何有害影响。拟议的条款与同一宗旨的其他国际法规则也是密切联系的;这种与现有公约的密切联系,将有助于建立补充关于国际水道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制度的尽可能最全面系统。

47. 第23条草案规定水道国有一般义务预防和减少国际水道的污染,此外,其第3款还要求它们进行合作,调查有害的物质。该项规定突出了采取预防措施以保护水

道的概念。第24条草案是一项向前看的规定，因为它考虑到将“新物种”引进国际水道的问题。第25条草案是加强全球性努力和区域性努力以保护海洋环境的一项重要贡献。德国位于受到严重污染的北海和波罗的海的沿岸，它认识到在清除河流的污染时不能以海洋环境为代价。第26条草案清楚表明，水道国的责任不仅包括在它们主管范围内的行为，而且还包括其他公害来源。第27条是一条范围广阔、也包括非缔约国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水道国有义务共同为紧急情况作好准备，并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48. 关于国际水道的定义，他重申他的意见，认为条款草案应该采取意义比较广泛的“国际水道系统”一词，以确保国际水道得到尽可能最全面和有效的保护。

49. 附件一拟议的八条条款草案须予进一步审查。他欢迎这些规定所采取的处理办法，认为应该强调三个中心思想：第一，水道国重视它们的活动对其他国家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的程度应与它们重视这些活动对其本国领土所造成的影响相同的原则；第二，在预防可能的公害、提供关于公害的资料以及在损害实际发生时应予赔偿方面，对其他国家自然人和法人和对于起源水道国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待遇相同；第三，加强个人在行使这些权利方面的地位。这些原则与环境政策方面目前的趋势是一致的，而且日益被写入旨在保护个人免受跨界公害的权利的国际文书内。为此，他不反对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第1款和第6条的措词，但他想知道第4条第1款和第5条是否对未来的缔约国施加了一些过份广泛和难以界定的义务。

50. 可以理解的是，可能受影响的个人也希望参与其他国家拟订旨在避免公害的决定的工作。但是，一项将会引起类似其他国家国内法给予其国民或组织的合法要求，将会对于这种程序造成很大负担。当然，特别报告员提议的规定都是许多国家未曾接触过的。各会员国的国家立法和不同的法律传统意味着我们只能就最低共同点达成协议。这一点尤其适用于个人的地位问题。

51.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关于国家责任的专题（委员会报告第五章）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委员会报

告第七章)只取得了缓慢的进展。由于这些专题非常复杂,进展缓慢是可以理解的,但委员会应该已经到达了一个地步,可以用比较迅速和比较稳定的步伐前进。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成果并非令人完全满意,没有有就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协议。应鼓励委员会和两名特别报告员尽早圆满完成工作,从而对《国际法十年》作出显著的贡献。

52. 令人特别感到遗憾的是,大会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4/35号决议,规定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但在关于国家责任的专题上,委员会没有指明这些具体问题。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问题太多,第六委员会内任何代表团都没法全部予以讨论。在委员会没有给予指示的情况下,评论很可能是随便作出的,有些代表团甚至可能认为不必说明立场,因为恐怕他们的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进行没有什么用。

53. 提到关于国家责任的第八条条款草案,他同意委员会内表示的并经特别报告员赞成的意见(报告第345和第347段),即现在的标题应改为“金钱赔偿”。就该条第1款提出的两项备选案文之间并没有太大的分别,如果要按照他的代表团以前提出的建议,更清楚地改拟关于恢复原状的第7条,则关于金钱赔偿的目的的说明可予以简化。

54. 关于第8条第2款,他说“任何可进行经济估价的损害”一词是恰当的;初看之下“物质损失”一词似乎比较好,但这一措词可以被解释为狭义的有形损害,不包括对一些权利(如知识权利)造成的损害,这些损害可能是相当大的经济损失。该款也提到“任何精神损害”但好象意味着只是指“可进行经济估价的”精神损害。认为对国家造成的任何精神损害是不可以进行经济估价的而对个人造成的一些精神损害却可以进行经济估价好象是不合逻辑的;尽管特别报告员就其立场提出种种理由,但他的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第8条或第10条特别提出对国民的损害,如果对一个国民的损害进行经济估价,就应产生赔偿的义务;如果不能进行经济估价,就应当有补偿的义务。

55. 他的代表团同意应予赔偿的损害包括即将出现的损害和消极损害;但对第8条第3款提出的消极损害一词的定义不满意。该词的写法不仅有点奇怪,并且没有具体说明什么被认为是丧失利润。希望委员会会达成一个比较令人信服的措词。

56. 巴西代表团对该条第4款所用的“不间断的因果关系”一词有一些怀疑,虽然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371段提出了解释,巴西代表团对第372段所反映的委员会内提出的一些建议更表怀疑。如果委员会可以同意“原因必须不是太不着边际的或推测性的”和不法行为与损害之间必须有“充分的直接因果关系”,象一些成员所说的,那么,最好的答案可能就是在评注中对“不间断的因果关系”一词提出充分的解释。

57. 该条第5款所载的原则,即:犯下不法行为的国家只对该行为造成的损害负责是自明之理,因此,不可能引起争议。既然如此,就不应该说赔偿应“相应地减少”;事实上,赔偿不应减少,但只应适用于该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那一部分。关于受害国也有“共同过失”的可能情况的提法好象没有必要;如果受害国对造成损害有共同过失,由此造成的损害的那一部分显然不能归咎于不法行为。这只是分配损害原则的后果,不需要在案文中提到。他没有建议就第9条提出评论,因为许多委员会成员赞成删除这一条,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387段也赞成这项建议。

58. 第10条第1款提到法律上的损害是不当的。该款所述的补偿形式并不是针对每一项不法行为而是专门针对精神损害事件,即传统上等同于对一个国家的尊严、荣誉或威望的损害。案文应明确说明补偿是适用于传统意义上的精神损害的补救办法,不适用于法律损害,因为法律损害是一个比较广的概念;连精神损害的概念也应当作出一些比较精确的说明,也许应该提到受害国的尊严、荣誉或威望。

59. 至于第1款所述的补偿形式,他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认为没有必要提到惩罚性赔偿金,该提法应予删除。关于建议列入保证不重犯作为一种补偿形式,他认为这种保证不应只针对精神损害,也可能在造成可进行经济估价的损害的不法行为方面可以起一个重要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准备审议一项单独的保证不重犯的条

款是可喜的。

60. 他也对第3款所述的主管国际法庭宣布该行为的不法性本身即可构成适当的赔偿形式的说法表示怀疑。这种宣布可能是对法律损害的一种适当的赔偿形式,但对这种精神损害的补偿则要求犯下不法行为的国家采取一些积极的行为的形式。最后,他赞成该条第4款。补偿的要求绝不应包括侮辱性的要求,在原则上也不应当侵犯该国的主权平等或国内管辖权。但是,该款整款的措词可加以改进。

61. 谈到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他说特别委员会提出了许多条款草案并不表示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进展的非常快;相反地,委员会还没有解决这个专题进一步发展的一些基本问题。在这个专题上,第531段请各国政府就两个具体问题发表意见,促进了委员会的工作。巴西代表团在提出意见以前,要感谢报告员很有技巧地处理了一个非常困难的专题。

62.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开列危险物质清单可能有助于澄清显著危险的概念的问题。他的代表团不赞成开列涉及危险的活动的清单,也不赞成开列危险物质的清单。处理一项包括在清单内的物质并不意味着该项活动一定造成跨界损害危险;另一方面,这种危险可能是由与危险物质全无关系的活动所造成的。鉴于报告第483段所述的考虑因素,开列清单的好处显然不大,没有理由费精力编制这样一项清单。更重要的是确保旨在规定各国在涉及重大危险的活动方面的责任的规则是灵活的,不会对各国造成束缚。应特别小心处理程序性规则,过分详细地阐明程序性规则往往会造成官僚主义。

63. 关于委员会提到的第2点(第531(b)段)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应完全排除在所述情况下的国家赔偿责任,但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大大地予以减少,变成只是剩余的赔偿责任。主要的目的是制定规则,确保不会要无辜的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实现这项目的方法是保证赔偿。事实上,赔偿来自在其管辖控制下发生造成损害的活动的国家还是来自进行该项活动的经营者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不大。审议中的草案与某些针对经营者有明确规定的基本作用的具体领域的国际文书不同,草案是一般性的;因此,

应当适当兼顾国家责任和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的私营各方的责任。尽管在理论上国家总是可以向经营者寻求补救,但必须铭记着一个小国家可能难以对付一个有权有势的大型跨国公司。另一方面,象委员会一些成员所指出的,让国家躲在经营者后面避免赔偿责任是不公平的。他想知道就所涉理论问题作出决定是否是满意地拟订过些条款草案所真正需要的。制定这些条款的理论基础似乎相当灵活,不会排除采用事实上可能导致灵活的责任归属制度的条款。这是委员会应该采取的实事求是的方针,留待将来的法学家去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

下午5时散会